



220403101004  
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5日



报告编号: SH240035-04

# 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5月16日

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我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4、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无我单位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 区钢园北路 24 号矩园 1 号厂房

电话：0351-2574689

邮编：030008

## 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SH240035-04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编号	SH240035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	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委托单位	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样日期	2024年5月11日	采样地点	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样品数量	8个(500mL/瓶×6; 2.5L/桶×1; 500mL/袋×1)	采样人员	赵卫军 张彩峰
检测日期	2024年5月11日 ~2024年5月15日	样品描述	水样无色、无味; 采样瓶和采样桶完好无损
检测依据	GB/T 5750.4-2023、GB/T 5750.5-2023、GB/T 5750.6-2023、GB/T 5750.7-2023、 GB/T 5750.8-2023、GB/T 5750.10-2023、GB/T 5750.11-2023、GB/T 5750.12-2023		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氟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N计)、总硬度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 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(以N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三氯甲烷、游离氯、氯酸盐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 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
主要仪器设备	浊度计(AHYQ-329) 离子色谱仪(AHYQ-353) 生化培养箱(AHYQ-119) pH计(AHYQ-203) 气相色谱仪(AHYQ-029)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(AHYQ-148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AHYQ-023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AHYQ-222)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(AHYQ-025) 可见分光光度计(AHYQ-071) 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仪(AHYQ-332)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AHYQ-089)	
检验结论	依据 GB/T 5750.4-2023、GB/T 5750.5-2023 等标准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的要求。		
检测环境	温度: 21.2 °C	湿度: 42 %	大气压: / kPa
批准人	郭沐明 2024年5月16日	审核人	张洪亮 2024年5月16日
主检人	李小佳 2024年5月16日		
备注	/		
录入	刘卓颖	校对	路雅茹 打印日期 2024年5月16日

## 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SH240035-04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SH240035-041#0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符合
	菌落总数	CFU/mL	24	100	符合
	砷	mg/L	0.00056	0.01	符合
	汞	mg/L	<0.0001	0.001	符合
	铅	mg/L	<0.00007	0.01	符合
	镉	mg/L	<0.00006	0.005	符合
	铁	mg/L	<0.0009	0.3	符合
	铝	mg/L	0.0182	0.2	符合
	锰	mg/L	0.00885	0.1	符合
	铜	mg/L	0.00116	1.0	符合
	锌	mg/L	0.0014	1.0	符合
	氟化物	mg/L	0.3	1.0	符合
	氯化物	mg/L	17.6	250	符合
	硫酸盐	mg/L	43.3	250	符合
	色度	度	<5	15	符合
	浑浊度	NTU	0.13	1	符合
	臭和味	/	无任何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符合
	pH	/	7.94	6.5~8.5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4	1000	符合	



## 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SH240035-04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SH240035-041#0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1.39	3	符合
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0.05	符合
	总硬度	mg/L	240	450	符合
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.3	10	符合
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0.5	符合
	氰化物	mg/L	<0.002	0.05	符合
	游离氯	mg/L	0.15	≥0.05	符合
	氯酸盐	mg/L	<0.23	0.7	符合
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2	0.06	符合
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5	0.1	符合
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8	0.06	符合
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12	0.1	符合
	三卤甲烷	/	0.00318	1	符合
	二氯乙酸	mg/L	<0.0020	0.05	符合
	三氯乙酸	mg/L	<0.0010	0.1	符合

注：“<(X)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(X)，即未检出。

	以下空白				

